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中海搜〔2023〕16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奖励2022年度贡献突出社会搜救力量的通知》（交办搜救函〔2023〕765号）要求，2022年度海上搜救奖励资金已开始发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奖励资金由各省级海上搜救机构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发。请各单位切实履行资金发放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原则，确保奖励资金尽快发放到位。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应于**发放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**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备案，相关材料（可附发放凭证复印件）请于**2023年7月31日**前寄送至我中心。

二、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的荣誉感和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积极性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拟向此次获奖的社会力量给予精神

奖励。奖牌将寄送至各单位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确保发放到位。

奖牌寄送过程中如有损坏，可与我中心联系调换。

三、为切实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，获奖的社会力量可填写满意度问卷，反馈有关工作意见。请各单位通知本辖区获奖的社会力量，并协助收集 1-2 份满意度问卷，与资金发放情况一并反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。

本通知及资金发放明细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子站“通知公告”专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屈珊珊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224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

电子邮箱：quss@mot.gov.cn



2023年6月8日